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044447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19日

商 标

铸 约

申 请 人 王伟峰

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南湖大道20号

代理机构 武汉全能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金属支架；金属水管；金属门；五金器具；金属锁（非电）；家具用金属附件；保险柜（金属或非金属）；金属工具箱（空）；金属标志牌；金属法兰盘